附件1

2024年度山东省农业重大技术

协同推广计划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4年度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施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以加快农业科技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农业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牵引，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推动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资源整合、合理分工、深度协作，集成创新全省主导产业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农业技术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中心（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的链条式新型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模式，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新机制新平台，畅通先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渠道，破解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瓶颈，推动农业科技与农业产业有机融合、农业技术服务与农业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现代农业强省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把满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需求作为基本出发点，把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推动产业发展作为检验成效的根本标准，切实加强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有效支撑农业产业振兴，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优势互补。着力破除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系统独立运行和科技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等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有机贯通，推动农业科研院校的创新资源优势、农技推广机构的服务生产优势、各类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优势有机融合。

（三）坚持统筹推进。立足新时代农业技术推广的目标任务，注重与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有效衔接，特别是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统筹谋划、一体化实施，实现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推广应用的无缝连接。

（四）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农业资源禀赋、区域优势和发展水平差异，探索创新符合不同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的农业技术供给方式、组织模式和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的精准性、特色性、有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培优培强一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科研教学单位、农技推广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发挥自身优势，把农业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做大做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二）推广一批农业优质绿色高效关键技术。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整合良种、良田、良法、良机、良制等各方面单项生产技术要点，集成创新形成综合配套生产技术，通过试验示范、技术培训、信息传播等多种途径，推动一批破解产业发展瓶颈问题的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落实见效，切实加快高产高效、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环保等农业重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完善“两地一站一体”协同推广模式。依托有意愿、有基础、有条件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与示范推广，促进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农业专家与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对接，完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农业技术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中心（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服务模式。

（四）集聚一支顶天立地的农技推广队伍。以农业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纽带，广泛集聚省市县乡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的优秀人才，吸纳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乡土专家等，形成一支上联科技前沿、下通生产一线的农技推广队伍。

四、实施内容

根据乡村产业振兴和建设现代农业强省需要，2024年，突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聚焦聚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深入挖掘设施农业、畜牧业、海洋渔业、盐碱地综合利用“四个潜力”，重点开展粮油作物推技术提单产、经济作物提质增效、畜牧水产健康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现代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绿色农业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等领域农业重大技术的推广应用，切实加强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引领和协同推广。通过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有效集聚全社会农技推广优势资源，建立农科教、产学研多方协同的推广机制，构建科研教学单位、政府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力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组织模式，加快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科技支撑。

五、组织形式

（一）组织方式。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行“双首席专家+执行专家+推广技术员”项目组工作机制，由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县级以上农技推广机构联合作为双组长单位，选派技术首席专家与推广首席专家，吸纳相关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选派的执行专家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等单位选派的推广技术员，共同组成双首席专家领衔的项目组。双组长单位须具备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技术储备，拥有运行高效、完备有力、有充足时间精力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的精干农技推广人才力量；其他单位作为协同单位参与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二）职责分工。双首席专家分别作为第一首席专家和第二首席专家，共同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技术把关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其中，第一首席专家主持项目组工作，所在单位为组长单位，第二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为副组长单位，技术首席专家与推广首席专家均可作为第一首席专家。推广首席专家负责农业重大技术的试验验证、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技术首席专家负责集成创新、技术支撑、指导培训等工作；执行专家负责农业重大技术试验示范、协同推广、普及应用等具体组织、指导、实施工作；推广技术员主要承担农业重大技术示范展示、协同推广、普及应用等具体实施任务。

（三）专家条件。第一首席专家（1966年1月1日之后出生）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项目实施周期内在职；执行专家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具备与拟推广的农业重大技术相关的知识储备和科研推广能力；推广技术员原则上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科研推广工作基础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和推广技术员均须在中国农技推广APP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发布项目实施相关信息，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的特聘农技员可优先吸收为推广技术员。每个项目组原则上控制在20人以内。

（四）实施周期。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每年申报立项1次，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根据产业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六、实施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农村工作总体部署和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农业建设需要，研究制定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的任务目标、支持方向和实施要求等，制定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发布。

（二）遴选农业重大技术，确定项目组。双首席专家根据申报指南确定的总体要求和支持范围，遴选能够有效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熟但尚未大面积应用、大规模推广，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性关键农业技术模式和解决方案，确定为拟推广的综合性农业重大技术及其配套模式。双首席专家根据产业（行业）发展实际和项目实施需求，科学选择项目实施重点区域；根据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工作需要，遴选执行专家和推广技术员，组建项目组。

（三）项目申报。组长单位和副组长单位根据年度申报指南和申报书要求，联合编写申报材料。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排序推荐，每市限报1项；厅级（含副厅级）农业科研、推广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6项；农业高等学校限报2项，涉农高校限报1项；省直部门所属处级事业单位，每个单位限报1项;黄三角农高区限报1项。同一单位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推广技术不能同时申报；申报内容相同或相近推广技术，已获市级以上其他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再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以纸质文件报送，一式5份。申报材料必须齐全，A4纸打印，左侧平装成册。

（四）评审下达项目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和资金额度。项目组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与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资金由省财政拨付组长单位，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支付使用由双首席专家统筹安排。2024年，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为50万元左右，其中青岛市项目资金由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商青岛市财政局安排。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创新农技服务模式、提高农技推广效能的重要手段，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要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一并部署，密切工作协同，精心组织实施。各项目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选派精干力量，完善相关制度，全力支持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组要围绕所选重大农业技术，科学确定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密切协作、工作高效的协同推广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协同推广新模式，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实施监管。每个年度工作结束后，项目组要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任务书组织开展检查指导、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或验收结果作为后期立项申报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展示、示范基地建设和农技人员能力提升等，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与农业重大技术推广无关的支出。支付使用由首席专家统筹安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第一首席专家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组要建立相应工作手册及辅助账，记录每笔报账的事项、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

（四）注重典型引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跟踪了解协同推广计划进展情况，采取现场观摩、会议交流、工作简报等方式，认真总结协同推广计划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多途径展示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协同推广做法经验归纳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模式，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五）强化激励措施。参与项目的农业科研院校要建立健全有效引导专家教授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人事管理、考核评价、绩效激励等规章制度，加大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力度，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农业主战场流动，不断提高专家教授常驻试验示范基地、深入农业一线从事指导推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技推广机构要主动联系专家教授，及时反馈产业技术需求，完善考评激励机制，激发农技人员服务活力，提升农技推广效能。要加强对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促进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高效地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服务。